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旌德县2026年-2028年智慧城管信息
采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DX-CG-CS-2026011

采购人：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7

第一章 旌德县2026年-2028年智慧城管信息

采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旌德县 2026 年-2028 年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DX-CG-CS-2026011

2. 项目名称：旌德县 2026 年-2028 年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712500.00 元/年

4. 最高限价：712500.00 元/年

5. 采购需求：旌德县 2026 年-2028 年智慧城管信息采集范围：旌德县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内 8 平方公里内违法建设和各类城市管理问题采集工作。东至环城东路（包含环城东路）；南至旌南路（含旌南路）；西至 S207 线（含 S207 线）；北至 G330 线（含 G330 线）；采集服务包括：负责智慧城管覆盖范围内城市管理事（部）件类的信息采集、受理、派遣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8 点 30 分，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环城北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3189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旌阳桥东边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95636611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旌德县财政局

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563-8603790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318980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详见“磋商公告”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适用)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5〕1481号）的规定：（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3）符合本国报价扣除条件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项目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分散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2年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8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081 1445 1335">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上 500 以下</td> <td>0.8%</td> <td>不足 6000.00 元按</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6000.00 元收取</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p> <p>名 称：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p> <p>账 号：20010096305966600000011</p> <p>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该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上 500 以下	0.8%	不足 6000.00 元按	100 以下	1.5%	6000.00 元收取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上 500 以下	0.8%	不足 6000.00 元按									
100 以下	1.5%	6000.00 元收取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p>									

		<p>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确认。）</p> <p>接收部门：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电话：18956366111、13731898098</p> <p>联系邮箱：13966230111@163.com</p> <p>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旌阳桥东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环城北路</p>
30.1	<p>其他内容</p>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p>

		<p>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30.2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30.3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p>

		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4	在线磋商报价相关规定	供应商在系统收到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自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各轮次的报价。
30.5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响应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

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对信息采集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计算公式： $(\text{成交价}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3) - \text{季度考核扣除经费}$ 。（考核细则另行制定），凭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2年。服务期限采用1+1的方式，第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考核细则约定的合格标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旌德县2026年-2028年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二、项目概况

旌德县 2026 年-2028 年智慧城管信息采集范围：旌德县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内 8 平方公里内违法建设和各类城市管理问题采集工作。东至环城东路（包含环城东路）；南至旌南路（含旌南路）；西至 S207 线（含 S207 线）；北至 G330 线（含 G330 线）；采集服务包括：负责智慧城管覆盖范围内城市管理事（部）件类的信息采集、受理、派遣等工作。

三、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负责组建本项目信息采集监督员队伍，负责对人员队伍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守法守纪教育、考核监督；及佣金和绩效等各项费用发放，依据旌德县有关标准，按时交纳人员社保五险等工作。

1.2、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巡查上报、核实核查、专项普查、各岗位管理办法、考勤管理、绩效和奖惩考核制度等。

1.3、组织信息采集员对智慧城管覆盖范围内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进行全面实时采集上报。原则上重点区域网格巡查人员每天覆盖巡查 4 次，其它网格每天覆盖至少 2 次。

1.4、负责对热线投诉、领导交办、媒体曝光等不同途径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上报。

1.5、负责提供中心坐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筛选立案、任务派遣、结果反馈、跟踪督查、核查结案、视频监控巡视、数据汇总统计、工作汇报等。

1.6、根据城市管理阶段性工作要求，开展各项城市管理事（部）件专项普查工作；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工作。

1.7、在工作期间，对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工作。

1.8、对职责范围内的轻微、细小城市管理问题应配合相关管理人员解决；对职责范围内的涉公共安全、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类问题应及时采集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或警示标志。

1.9、在合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采购人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泄漏秘密须承担相应责任；

1.10、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等，服从采购人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和业务指导，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人员配置、待遇和相关要求：

2.1、人员配置：

按照信息采集网格定员、定岗、定任务的总体要求，应足额配置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具体是：项目负责人 1 人、信息采集员 8 人、平台坐席员 6 人。结合城市管理智慧化需求，在实施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科技化手段智能采集模式优化部分人员，人员优化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1）信息采集员基本要求：

- ①文化程度：高中以上学历（有相关从业者学历可适当放宽）；
- ②年龄：20 周岁—55 周岁（有相关从业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③身体健康，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工作；
- ④具有较强责任心和事业心，无违法犯罪记录。

（2）中心坐席人员基本要求（中心坐席员的招录、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均由成交方与采购方共同组织实施）：

- ①文化程度：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关从业者学历可适当放宽）；
- ②年龄：20 周岁—35 周岁（有相关从业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③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有较好的文字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3）项目负责人员基本要求：

- ①具有相关项目运行管理经验者优先；
- ②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 ③年龄：20 周岁—50 周岁；
- ④具有较强责任心、事业心，懂管理且熟悉办公设备及信息采集器的管理与维护业务，无违法犯罪记录。

2.2、人员工资待遇：

（1）人员工资及五险：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及标准（旌德县最低保障工资标准为 2000 元/月，五险缴费基数按 4311 元缴纳，其中单位缴费 23.6%，即 1017.40 元，共计 3017.40 元/人/月。）

(2) 请响应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如响应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答疑期内提出。如无疑问，响应报价不可低于上述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工作要求：

(1) 信息采集定量：按照国家或省厅数字化城市管理事、部件标准实行“全视野”采集，信息采集年度上报有效信息不少于 2.628 万件（且上报数据有效率达 98%以上）。

(2) 工作时间：

①信息采集巡查时间：每天 8：00—20：30（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轮休制每天 6 名采集上路巡查，每周各网格至少开展一次夜巡。

②中心坐席工作时间：每天 8：00—20：30（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调整工作时间。

③如遇防汛、防灾或重大活动以及重点区域保障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普查的，成交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落实。

(3) 巡查频率：重点区域网格巡查人员每天覆盖巡查不少于 4 次，其它网格每天覆盖不少于 2 次

(4) 工作制度：成交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严格采集和核实（查）标准，确保信息采集和城市管理举报、反映问题核实（查）工作的服务质量。

(5) 工作纪律：按照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或标识，举止文明、认真仔细、规范言行，工作期间不得饮酒、不得从事与工作职责无关的事宜。

(6) “城管通”管理：成交方必须制定“城管通”管理使用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城管通”的正常使用，并按照招标方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确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各工作单元的巡查行径路线，并定人定机上报名单。

(7) 合同期内，如旌德县智慧城管覆盖范围扩大、巡查面积增加，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在不增加人员的情况下，采取人员优化调整等方式，经采购人同意后，部署人员在新增范围开展巡查，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4、人员装备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为每名信息采集员提供统一标识的采集服装和外出作业工具，包括：夹子、镊子、铲子、手电筒、雨衣等。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信息采集管理人员、坐席员标准制式工装，标准制式工装按采购单位要求统一配备。

3、履约要求

3.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十日内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组建，并于十五日内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工作由成交方负责，采购方可提供一定的指导）

3.2、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考核标准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队伍管理等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对考核办法和细则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若低于 85 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连续三个月低于 85 分，视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外包合同。

3.3、成交供应商必须与其组建队伍所有组成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不得采取劳务派遣或外包等形式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机构，自行解决人员办公、交通、食宿和其它必要装备购置等。

3.5、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要求对信息采集监督员责任网格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轮换。

3.6、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员工队伍管理，加强员工作风建设，员工不得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严重违纪等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予以辞退。

3.7、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包括且不限于人员信息（含人员花名册、新聘人员登记表、解除合同〈含辞职、开除、自动离职等〉人员登记表、人员流失情况统计表、违规人员查处情况）、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月度工作总结、案情分析等材料，其中新聘人员登记表、解除合同人员登记表、违规人员查处情况、案情分析等材料需及时报送，其它材料须在下一月度 10 日前报送。

3.8、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方规定的考核制度，积极进行自查工作，采购方每月出据考核报表，作为对成交方的考核以及资金支付依据。

四、报价要求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定量下限指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方要求完工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风险费、工具购置费、日常办公经费、不可预见费等。磋商文件未列明，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响应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上述费

用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1、人员工资及五险：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及标准（旌德县最低保障工资标准为 2000 元/月，五险缴费基数按 4311 元缴纳，其中单位缴费 23.6%，即 1017.40 元，共计 3017.40 元/人/月。），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2、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用：按国家劳动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本着城市管理服务与信息采集工作监管分离原则，目前已取得环卫保洁、市政和园林绿化养护等城市管理内容的社会化服务单位不得参与其服务区域内的信息采集响应活动。

附：考核细则

旌德县数字城管平台服务外包考评细则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人员管理	<p>1. 队伍基本素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旌德项目人员不少于 15 人（负责人 1 人、坐席员 6 名、采集员 8 名），负责人、管理员、坐席员、采集员文化、年龄均符合要求；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调整需提前一个月报备，并提前一周做好交接。（原则上一年内人员不能变动）</p> <p>2. 网格人员按“三定”（定采集员、定采集器、定巡查区域）要求到位。</p>	<p>1. 未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少一人扣 4 分；人员文化、年龄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次扣 1.5 分；未按时报备更换工作人员的，每人次扣 1 分；未按规定提前一周交接学习的，每人次扣 1 分。</p> <p>2. 未按“三定”管理或擅自变更的每人次扣 1 分。</p>
二、坐席员管理	<p>1. 工作期间无迟到、早退、脱岗、溜岗现象。</p> <p>2. 工作期间着装整齐规范统一。</p> <p>3. 工作期间禁止使用办公电脑打游戏、浏览非工作相关的网站，禁止使用手机观看电影电视剧、打游戏。</p> <p>4. 办公区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工作期间禁止打瞌睡、喧哗戏闹以及坐姿不雅；禁止在工作区域内吸烟、存放食品、吃零食。</p> <p>5. 工作期间发现采集员上报虚假案件、超时核查、迟到早退等行为及时上报中心。</p> <p>6. 工作期间禁止将中心任何未经允许的资料外传。</p>	<p>1. 工作期间查实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0.5 分，脱岗、溜岗的或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2 分。</p> <p>2. 工作期间着装不整齐统一、不规范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p> <p>3. 发现一起扣 2 分。</p> <p>4. 物品摆放不整齐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打瞌睡、喧哗戏闹以及坐姿不雅的，发现一起扣 1 分；吸烟、存放食品、吃零食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p> <p>5. 发现采集员上报虚假案件、超时核查、迟到早退等行为不上报的，发现一起扣 1 分。</p> <p>6. 未经中心允许将中心资料外传，发现一起扣 5 分，并开除相关工作人员。</p>
三、采集员管理	<p>1. 采集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并做到仪表整洁，举止文明，工作期间着装整齐规范统一，无穿拖鞋、着短裤、短裙、穿黑丝袜现象，无抽烟吃零食现象。</p> <p>2. 工作中不得发生采集行为有责投诉，严禁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等。</p> <p>3. 工作期间无迟到、早退、脱岗、溜岗现象；遇考核督查时网格采集员要在 10 分钟之内赶至考核点，否则视为脱岗、溜岗或不在岗。</p> <p>4. 工作期间不得饮酒。</p> <p>5. 严禁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接受管理相对人的宴请，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和“吃、拿、卡、要”问题。</p> <p>6. 擅自将采集的信息数据泄露给第三方或将所采集的信息数据挪作他用的。</p> <p>7. 每月 1 号（节假日顺延）将员工花名册报至指挥中心办公室。</p> <p>8. 上报虚假信息（包括系统显示上报时间和案件照片拍摄不多于 30 分钟，核查信息不得上传提前拍好的核查照片、其他经中心、部门确定为虚假信息的）。</p>	<p>1. 每发现一起未参加培训上岗的扣 0.5 分；每发现一起不文明行为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扣 0.5 分。</p> <p>2. 每发生一起采集行为有责投诉扣 3 分；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发生一起扣 3 分。</p> <p>3. 工作期间查实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0.5 分，脱岗、溜岗的或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2 分。</p> <p>4. 有饮酒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p> <p>5. 发现并查实一起扣 10 分，发现 3 次及以上，取消中标单位外包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p> <p>6. 发现一起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p> <p>7. 未按时报送员工花名册的每次扣 1 分。</p> <p>8. 上报虚假信息发生一次扣 2 分，2 次及以上累加扣分。</p> <p>9.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将轻微问题按一般城市管理问题上报，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p> <p>10. 非工作时间未安排人员进行夜间巡查</p>

	<p>9. 采集人员应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城市管理问题实施简易处置。</p> <p>10. 非工作时间（下午 18:00-8:00）中标单位每周至少安排一次夜间城市管理问题采集。</p> <p>11. 上班时间必须开启采集器 GPS, 网格重点区域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非重点区域不少于 2 次, 巡查区域必须全覆盖, 平台系统有轨迹并填写巡查记录。</p> <p>12. 遇到临时突击任务时, 应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安排, 按规定及时完成下达的任务。</p>	<p>的, 查实一次扣 3 分。</p> <p>11. 未达到巡查次数、巡查区域未全覆盖或无巡查记录的, 查实一次扣 0.5 分。平台系统掉线半小时以上, 扣 0.5 分, 超过 1 小时扣 1 分。</p> <p>12. 对指令执行不力, 或未按时完成任务的, 每次扣 5 分。</p>
四、 公司 管理	<p>1. 有办公地点, 办公设备齐全（电脑、打印机、电话、照相机、对讲机等）。</p> <p>2. 合同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无变化。</p> <p>3.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p> <p>4. 依法用工, 无故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对公司重大情况不通报, 开除违规人员不报或逾期不报。</p> <p>5. 每月 30 日前, 上报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 同时递交工作分析报告, 提出工作建议。</p> <p>6. 采集器做到人手一部, 配置合规, 运行正常且具有应急更新和保障预案。</p> <p>7. 加强对信息采集员的教育培训力度,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集中培训会。</p> <p>8. 有请销假制度, 人员辞职和请假人员及时上报中心, 并安排人员代岗。</p> <p>9. 对中心布置的工作任务不执行、不落实</p> <p>10. 合同到期前, 人员离职, 需上交采集器及手机卡</p> <p>11. 其他违规行为</p>	<p>1. 无办公地点扣 5 分; 办公设备不齐全, 缺一项扣 1 分。</p> <p>2. 未经城管局同意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p> <p>3. 未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机制的, 缺一项扣 1 分。</p> <p>4. 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每人次扣 3 分; 对公司重大情况不通报, 开除违规人员不报或逾期不报的, 扣 5 分。</p> <p>5. 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迟交的扣 2 分, 不合格的扣 1 分。</p> <p>6. 采集器保障不全每次扣 1 分。</p> <p>7. 未按要求召开培训会的, 一次扣 2 分。</p> <p>8. 未履行请销假制度, 未事前履行请销假手续的, 查实一次扣 0.5 分; 未履行手续, 造成人员脱岗, 查实一次扣 1 分。人员离职未在一周内补齐查实一次扣 3 分。</p> <p>9. 不执行的扣 5 分, 未按时落实的扣 3 分, 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p> <p>10. 对未按规定上交采集器及手机卡的,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p> <p>11. 发生其他违规行为每人次扣 3 分。</p>
五、 社会 监督	<p>12345 县长热线、政民互动、网络舆情、新闻媒体、报刊、微信、微博等反映和曝光问题。</p>	<p>1. 反映和曝光问题未及时采集的,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p> <p>2. 核实不及时造成延误和错派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p> <p>3. 部门处置后复核反馈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p>
六、 群众 举报 和监 督	<p>12319 热线、执法人员城管通等反映问题。</p>	<p>1. 所反映问题未及时采集的, 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p> <p>2. 核实不及时造成延误和错派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p> <p>3. 部门处置后复核反馈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p>
七、 督查 检查	<p>县领导、县城管办领导、局领导、以及中心发现的问题。</p>	<p>1. 未及时采集的,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p> <p>2. 核实不及时造成延误和错派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p> <p>3. 部门处置后复核反馈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p>

八、 信息 采集 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上报率=上报有效数/上报数×100%（不低于98%）。 不得上报重复案件和发生差错件。 违法建设上报准确率不低于98%。 上报基数完成率（有效上报数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上报基数要求）不低于72件/日。 信息采集区域违法建设应采尽采。 类别覆盖率（上报问题信息类别覆盖全部管理部件和事件的类别情况）6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上报率低于98%的，每下降1%扣1分；低于90%的，每下降1%扣2分。 上报一起重复案件扣0.2分；因漏报或上报差错件，被各级领导督查发现、媒体曝光、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视情扣3分。 违法建设准确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根据每月立案数量进行考核，每少一条扣0.1分。 违法建设每发生一起漏报扣1分。 以60%为基数，每下降1%扣0.1分。
九、 中心 坐席 工作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做好采集员采集问题的立案、派遣、核查、结案工作。 做好中心坐席工作日志的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时立案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未按时派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未按时发出核查指令的，发现一起扣1分；未按时结案的，发现一起扣0.5分；派遣处置单位错误的，发现一起扣1分。 未做好中心坐席工作日志，发现扣1分/日。
十、 信息 回复 及时 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实指令，在接到指令后一小时内核查（实）回复。 突发重大事件30分钟内核实回复。 违法建设拆除核查不超过4小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时半小时以内扣0.2分，超时一小时内扣0.5分，一小时以上扣1分。 突发重大事件超时一起扣2分。 违法建设核查超时一起扣1分。
十一、 宣传 汇总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开展有计划、有总结、有报表等相关资料，按每周、每月各一次报送中心为准。 每月开展信息采集工作等相关信息报送，按每月上报局办公室不少于2篇宣传信息。 因工作或管理失误，造成重大责任或恶劣影响，被公众批评或媒体负面报道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报送的，周报每少一次扣0.5分、月报每少一次扣1分。 每少一片篇扣1分。 每发生一起扣10分。
十二、 加分 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正面评价。 在全县中心工作和涉城市管理重大检查等有突出贡献的。 积极参加城市管理志愿服务，且受到群众好评和相关表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正面评价每次加3分。 有创新手段和载体，且有数据显示和文件支撑的加3分。 有图片或软件资料显示的加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创新信息采集方法，拓展信息采集模式，且成效显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开展的，经评估确认后予以加分，每开展一次加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信息采集数据有统计、有分析并能依据数据提出客观合理的分析研究报告，并被采用的。 参与并完成阶段性城市管理工作，成效明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中心采用的，每次加0.5分；被局采用的，每次加1分；被政府采用的，每次加2分。 每完成一次加3-5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人对采集公司信息采集队伍按月进行考核，考核除加分因素外，实行扣分制，满分为100分，按照300元/分兑现考核。 考核以指挥中心为主进行逐项考核，由指挥中心负责汇总考核结果，并于每月5号前将上月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和兑现。 每月得分在85分及85分以上为合格。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若低于85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连续三个月低于85分，视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外包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份额项目)	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偏离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偏离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2)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p>	<p>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4%，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6%。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分（16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6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6/100) \times 10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p>	0-16
技术部分（78分）	层级管理及组织架构（12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有层级管理图；②管理人员配置；③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④管理人员有明确的分工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p>	0-12
	业务实施方案（21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承诺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启动；②根据巡查间隔密度和智慧城管运行时间，提出合理采集人员配置方案；③对投标区域实施智慧城管的整体情况熟悉，提供相关现场考察、调研材料，并提出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巡查路线设定方案，实现采集区域全覆盖；④提供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每月提交智慧城管工作运行报告，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⑤根据项目需求和业务实际情况，建立信息采集员、中心坐席员上下班制度以及工作流程；⑥编制专项调查、专项普查工作方案；⑦建立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21 分。</p>	0-21
	培训方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p>	0-15

案及人员流失控制方案（15分）	<p>识、职业道德规范；②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③培训教材；④采集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培训等；⑤制定的详细人员流失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15分。</p>	
内部管理制度（9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内部工作督查、巡查上报、核实核查、专项普查、岗位职责、考勤管理、员工绩效和奖惩考核制度等；②员工岗位考核办法齐全，包括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各层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等；③建立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落实专人或机构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质量实行实时监控和定期分析等，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信息采集员的素质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9分。</p>	0-9
其他相关服务保障和管理创新举措（6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提供与“智慧城管”相关的服务保障的内容；②能利用高科技装备运用信息采集工作(如无人机、街景车等)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6分。</p>	0-6
采集器管理（9分）	<p>包括①严格按照“三定”（定人、定区域、定采集器）要求配置采集器；②制定科学有效的“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③制定统一维护管理流程进行评审。</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9分。</p>	0-9

	人员配备（6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 2.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城市管理网格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等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0-6
商务部分（6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或“数字城管”中心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所有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或相关任务合同书/委托书（至少包括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以及签章页）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6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旌德县 2026 年-2028 年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DX-CG-CS-2026011

甲方（采购人）：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对信息采集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计算公式：（成交价÷12个月×3）-季度考核扣除经费。（考核细则另行制定），凭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限采用1+1的方式，第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考核细则约定的合格标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1.5.2 服务地点：宣城市旌德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旌德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如“无”，写上条款号，约定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
2.5	/
2.11.3	/
2.11.4	/
2.15.1	/
2.15.3	/
2.17.1	/
2.17.2	/
2.1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年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年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偏离表

6.1 商务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付款方式			正偏离/ 负偏离		
2	服务地点			正偏离/ 负偏离		
3	服务期限			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6.2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4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2. 本表填写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
日 期：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